

正無私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許諾相牴觸。

“現時似宜提及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載，請求各當事國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並不作有礙於公正和平解決之任何行動’。本理事會確信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權力所及，確使喀什米爾當局不忽視理事會，決不採取阻礙遵照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歷次決議案所定程序以決定該邦未來歸屬問題之任何行動。

“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已將理事會對此事之討論試為概述其大要，討論之全部紀錄隨函附上，敬希察照為荷。”⁷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九十六(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

[S/2392]

安全理事會，

獲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所提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所予使命之報告書，⁸ 並聆悉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向理事會所作陳述，⁹

察悉並核准該聯合國代表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公文¹⁰內提出之解除軍備方案之基礎，認為該方案之實施與當事雙方原先所作承諾不相違背。

⁷ 因此函係用電報發出，討論時經理事會同意將末尾「隨函附上」數字改為「空郵寄上」。電報全文以文件 S/2181 分發（油印本）。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

⁹ 同上，第六年，第五六四次會議。

¹⁰ 同上，第六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2375，附件二。

一．欣悉當事雙方業已聲明同意 Mr. Graham 提案內下述各節：當事雙方重申謀求和平解決之決心，決意遵守停火協定，並接受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問題應由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加以決定之原則；

二．訓令該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務求當事雙方同意於一項實行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之計劃；

三．促請當事雙方對該聯合國代表為解決彼等間現有歧見所作努力，予以最充分之合作；

四．訓令該聯合國代表在不遲於從本決議案生效之日起六個星期內，就其所作努力及其對受託處理各問題之意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六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¹¹

九十二(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

[S/2130]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

獲悉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²所成立之非軍事地帶內及其附近有戰事發生，且雖經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之代理參謀長於一九

¹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